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6:30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宝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